



DX.com Holdings Limited

DX.com 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86)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
第三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點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老練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本公司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業績

DX.com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九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五年同期未經審核之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

附註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2	89,176	161,451	317,363	628,272
貨品銷售成本和服務成本		(57,128)	(90,930)	(200,677)	(363,906)
毛利		32,048	70,521	116,686	264,366
其他收入收益		295	294	4,230	2,477
銷售及分銷成本		(25,897)	(53,275)	(99,644)	(201,695)
行政及其他費用		(30,086)	(31,321)	(107,431)	(112,912)
融資成本	3	(1,896)	(471)	(5,697)	(603)
除稅前虧損	4	(25,536)	(14,252)	(91,856)	(48,367)
所得稅費用	5	3	-	(366)	(708)
本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虧損		(25,533)	(14,252)	(92,222)	(49,075)
終止經營業務					
本期間來自終止經營業務盈利	7	-	1,179	2,006	6,905
本期間虧損		(25,533)	(13,073)	(90,216)	(42,170)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25,533)	(12,753)	(90,133)	(41,868)
非控股權益		-	(320)	(83)	(302)
		(25,533)	(13,073)	(90,216)	(42,170)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					
應佔之每股虧損	8				
基本—本期間虧損		(3.94)港仙	(2.28)港仙	(15.30)港仙	(7.49)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3.94)港仙	(2.54)港仙	(15.66)港仙	(8.78)港仙
攤薄—本期間虧損		(3.94)港仙	(2.28)港仙	(15.30)港仙	(7.49)港仙
—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		(3.94)港仙	(2.54)港仙	(15.66)港仙	(8.78)港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經重列)
本期間虧損	(25,533)	(13,073)	(90,216)	(42,170)
其他綜合收益在以後會計 期間重新分類為損益：				
— 轉換境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137)	(61)	(1,599)	107
—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之淨減少	(4,619)	—	(21,935)	—
— 就可供出售投資資產減值虧損 於損益重新分類調整	4,079	—	27,000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u>(26,210)</u>	<u>(13,134)</u>	<u>(86,750)</u>	<u>(42,063)</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26,210)	(12,814)	(86,637)	(41,764)
非控股權益	—	(320)	(113)	(299)
	<u>(26,210)</u>	<u>(13,134)</u>	<u>(86,750)</u>	<u>(42,06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非控股 權益	權益總額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股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可供出售 投資儲備 千港元	外匯 浮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50,945	-	(18,124)	3,526	-	(4,934)	120,459	151,872	947	152,819
本期間虧損	-	-	-	-	-	-	(41,868)	(41,868)	(302)	(42,170)
轉換境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04	-	104	3	107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04	(41,868)	(41,764)	(299)	(42,063)
於公開發售時發行股份	5,095	44,756	-	-	-	-	-	49,851	-	49,851
於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u>56,040</u>	<u>44,756</u>	<u>(18,124)</u>	<u>3,526</u>	<u>-</u>	<u>(4,830)</u>	<u>78,591</u>	<u>159,959</u>	<u>648</u>	<u>160,607</u>
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一日之結餘	56,040	44,756	(18,124)	3,526	-	(4,134)	33,456	115,520	1,039	116,559
本期間虧損	-	-	-	-	-	-	(90,133)	(90,133)	(83)	(90,216)
轉換境外業務時 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1,569)	-	(1,569)	(30)	(1,599)
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之淨減少	-	-	-	-	(21,935)	-	-	(21,935)	-	(21,935)
就可供出售投資資產減值虧損 於損益重新分類調整	-	-	-	-	27,000	-	-	27,000	-	27,000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	-	-	-	5,065	(1,569)	(90,133)	(86,637)	(113)	(86,750)
股份合併及股本削減	(50,436)	-	50,436	-	-	-	-	-	-	-
轉撥至實繳盈餘	-	(44,756)	44,756	-	-	-	-	-	-	-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解除	-	-	-	-	-	5,543	-	5,543	(926)	4,617
發行股份已扣除股份發行開支	1,120	22,730	-	-	-	-	-	23,850	-	23,850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u>6,724</u>	<u>22,730</u>	<u>77,068</u>	<u>3,526</u>	<u>5,065</u>	<u>(160)</u>	<u>(56,677)</u>	<u>58,276</u>	<u>-</u>	<u>58,276</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五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日在創業板上市。

根據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本公司股東議決透過撤銷於開曼群島之註冊，將本公司之註冊地點由開曼群島更改為百慕達及根據百慕達法例以獲豁免公司形式持續存在。遷冊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一日完成。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並更改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遷冊對本公司之持續性及上市地位並無構成任何影響。

本公司主要營業地點在香港九龍觀塘鯉魚門道2號新城工商中心3樓15室。

在期初，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是(i)電子商務的業務及網上銷售平台；及(ii)提供專業資訊科技（「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期內，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出售其經營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業務。

未經審核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公佈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亦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而編撰。財務報表乃按過往成本法編撰，惟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上市公司股息投資及可供出售投資乃按公平值入賬。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表時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編製其截至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賬目時所採用者貫徹一致。

會計政策

概無於本期間首次生效的其他新訂準則或準則修訂預期會對本集團產生重大影響。

此外，公司條例第9部「帳目及審計」之規定於本財政期間首次生效。對財務報表之主要影響乃財務報表中若干資料之呈報及披露

2. 收入

收入指從(i)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之交易價值及(ii)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發票淨值。於本期間內，本集團終止經營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業務並將業務出售。

本集團之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持續經營業務：				
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	89,176	161,451	317,363	628,272
終止經營業務：				
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 維修保養服務	-	40,715	26,513	113,935
	89,176	202,166	343,876	742,207

3. 融資成本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銀行貸款利息開支	58	718	328	1,194
應付票據利息開支	1,838	-	5,515	-
	1,896	718	5,843	1,194
融資成本：				
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持續經營 業務應佔	1,896	471	5,697	603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247	146	591
	1,896	718	5,843	1,194

4. 除稅前虧損

除稅前虧損乃扣除／(計入)及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折舊	411	828	1,589	2,475
員工成本 (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8,915	10,645	25,407	29,946
退休金供款淨額	908	1,138	2,768	3,43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公平值虧損／(收益)				
－金融投資	815	16	4,249	(13)
－外匯遠期合約	－	－	－	(14)
出售可供出售投資虧損	2,029	－	2,029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投資 公平值虧損／(盈利)	－	－	1,239	(24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利)／虧損	－	(1)	34	25
可供出售投資減值虧損(附註a)	4,079	1,675	27,000	14,512
出售附屬公司的虧損(附註b)	－	－	1,932	－
已收取政府補助	－	－	(418)	(1,292)
中國政府退稅	(104)	－	(2,410)	(865)
租金收入	(13)	－	(486)	－
撥回應收貿易款減值	－	－	－	(173)
撥回應付貿易賬款	－	－	－	(143)
銀行利息收入	(3)	(87)	(80)	(249)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智易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100)的43,858,600股股份。這些股份歸類為可供出售投資。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可供出售投資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之市場買入價，導致減值虧損為約27,000,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14,512,000港元)。
- b.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附屬公司虧損約為1,937,000港元。有關詳情，請見「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一段。

5. 所得稅費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即期稅務－香港				
本期間開支	–	113	113	354
即期稅務－其他地區				
本期間(超額撥備)／撥備	(3)	(5)	366	1,045
遞延稅務	–	265	(1,765)	1,115
所得稅總(撥回)／費用	<u>(3)</u>	<u>373</u>	<u>(1,286)</u>	<u>2,514</u>
所得稅(撥回)／費用：				
綜合損益表所呈報的持續經營				
業務應佔	(3)	–	366	708
已終止經營業務應佔	–	373	(1,652)	1,806
	<u>(3)</u>	<u>373</u>	<u>(1,286)</u>	<u>2,514</u>

香港利得稅及按期內之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16.5%計提撥備(二零一五年：16.5%)。

本集團於其他地區經營之公司之溢利稅項，已根據所在地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各自稅務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第三季度股息(二零一五年：無)。

7. 終止經營業務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集團出售其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獨立第三方－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買賣協議(「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出售其於EPRO (BVI) Limited及其部份附屬公司(除了易寶系統公司)(「EPRO BVI集團」)之100%股本權益(「出售EPRO BVI事項」)，最後總代價為60,264,000港元。

該出售EPRO BVI事項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

計入本期間虧損的終止經營業務業績載列如下。終止經營業務的比較已往同期的盈利已經重列，以計及本期間分類為終止經營的業務：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收入	-	40,715	26,513	113,935
貨品銷售成本	-	(32,580)	(21,432)	(87,295)
毛利	-	8,135	5,081	26,640
其他收入及收益	-	3	1,391	622
銷售及分銷成本	-	-	(70)	(52)
行政費用	-	(6,339)	(5,902)	(17,908)
融資成本	-	(247)	(146)	(591)
除稅前盈利	-	1,552	354	8,711
所得稅(費用)／撥回	-	(373)	1,652	(1,806)
終止經營業務的本年度盈利	-	1,179	2,006	6,905
以下項目應佔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	1,499	2,089	7,207
非控股權益	-	(320)	(83)	(302)
	-	1,179	2,006	6,905
每股盈利：				
基本(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26港仙	0.36港仙	1.29港仙
攤薄(來自終止經營業務)	-	0.26港仙	0.36港仙	1.29港仙

9. 經營租約安排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安排租用若干辦公室物業及員工宿舍。經協商之物業租賃期介乎一至三年。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本集團須按以下年期支付未來最低應付租金總額如下：

	(未經審核)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六年	二零一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不遲於1年	4,451	5,646
遲於1年但不遲於5年	3,215	5,159
	<u>7,666</u>	<u>10,805</u>

10. 公告日後之重大事項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本集團宣佈擬透過供股（「供股」）之方式按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已發行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每股供股股份之認購價0.128港元發行672,396,712股供股股份，已於2016年4月12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獨立股東批准。藉以籌集約86,1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供股之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81,9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供股之所得款項淨額用作償還於二零一五年發行、於二零一六年五月起陸續到期、本金總額為81,700,000港元之9厘年息票據，以及其應計利息。有關該供股詳情已分別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一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及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二日之供股章程內詳述。

11. 比較數字

如財務報表附註1進一步闡述，由於本期間實施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財務報表中若干項目及結餘的呈列及披露已經修訂，以符合新規定。因此，若干可資比較金額已經重列，以符合本期間之呈列及披露。

財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內」），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收入為約317,363,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628,272,000港元）。收入下跌主要歸因全球大部分國家經濟活動減速，環球經濟增長疲弱，消費市場乏力；再加上行業競爭激烈對集團的銷售造成不利影響。

期內，未經審核虧損為約90,216,000港元（二零一五年：約42,17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之電子商務業務收入下降，及證券投資減值虧損。

業務回顧

B2C（企業對客戶）電子商務網站

本集團主要透過旗下外貿B2C電子商務網站DX.com（「DX」）經營電子商務及提供網上銷售平台業務。期內，由於電子商務業內的競爭亦越趨激烈，廣闊的行業前景吸引大量內貿電商企業開始佈局跨境電商業務，令競爭加速，集團的電子商務銷售表現未如理想。全球經濟仍充滿挑戰且波動不定。市場對中國內地經濟放緩的憂慮、大宗商品價格下跌及美國加息週期帶來的不確定因素，令全球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內的收入較去年同期錄得顯著下跌。

集團一直致力打造便捷的網購體驗，力爭在日益激烈的行業競爭中脫穎而出。本集團的產品團隊緊貼科技的創新潮流，積極搜羅新產品，隨時給客戶耳目一新的感覺。受消費趨勢影響，網站積極發展電子類產品以外的其他產品，如時尚產品、趣味家居產品等，以滿足不同的消費群體之需求。此外，網站提供多語言版本及多種貨幣結算方式，並設有全球免費配送服務，以人性化及快速的服務體驗吸引全球消費者。

隨著智能手機和4G網絡的廣泛使用，DX已相繼推出iPhone、Android及iPad應用程式，並推出移動端限定優惠吸引相關用戶，打造流暢、便捷的用戶體驗。此外，集團繼續透過提供「當地化」的優質服務，進一步提升市場佔有率。

期內，集團已完成出售專業諮詢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業務。

前景

展望未來，儘管美國貨幣政策的未來方向及主要經濟體的增長前景不清晰，全球經濟尤其是新興市場經濟下行風險上升，但「中國製造」的消費品出口貨值在過去幾年持續上升。中國政府近年來亦不斷推出相關的政策和措施，鼓勵跨境電子商務零售出口。本集團將把握機遇，集中資源發展電子商務業務，開展一系列策略性移動端推廣，鞏固及拓展海外市場，並積極物色多方面的投資機會，冀能為股東締造更佳價值。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負債比率

於期內，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之現金流量，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及銀行提供之銀行融資，為其營運提供資金。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股東資金、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資產淨值，分別為約58,276,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0,636,000港元)，約162,30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2,456,000港元)及約(5,97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約3,276,000港元)。

就本集團之流動資產而言，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為約162,30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82,456,000港元)，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佔0.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而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則約佔39.6%(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8%)。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為約64,288,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63,533,000港元)。本集團全部現金、銀行結餘及存款乃以港元、英鎊、歐元、

人民幣、加拿大元，瑞士法郎，澳元，日元，墨西哥披索及美元結算。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於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內包括了因本集團牽涉在一宗訴訟而分別被凍結於Silicon Valley Bank及貝寶戶口合共5,020,000美元（約38,905,000港元），詳情請見本公告有關訴訟部份。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綜合銀行借款須於一年內償還為約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0,000,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應付票據為8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700,00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其他借款須超過一年償還（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15,3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300,000港元），其中已動用約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按負債總值除以資產總值）約74.3%（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7%）。

資本架構

本集團主要以內部資源、票據發行之所得款項及銀行融資為其業務撥資。本集團亦會通過不同活動進行集資。本集團繼續對庫務政策實施嚴格控制。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透過配售代理按盡最大努力基準，配售最多112,000,000股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第三方），每股配售股份作價0.222港元（「配售事項」）。每股股份於配售事項日期在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275港元。配售事項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完成。配套之所得淨額約為23,800,000港元將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配售事項詳情分別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六日及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一日的公告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銀行融資之年利率按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分別年利率為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2%及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基準利率下浮5%）。應付票據之年利率為9%（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年利率9%）。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須於一年內償還之本集團銀行借款約為10,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的應付票據為81,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700,000港元），而本集團並無須於一年後償還之其他借款（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除上述外，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任何重大變動。

股本重組

於本期間內，董事會已實行本公司股本重組（「股本重組」），其涉及（其中包括）(i) 股份合併、(ii) 股本削減、(iii) 股份拆細及(iv)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重組已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股本重組之詳情及影響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九日之公告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之通函內進行披露。

重大收購、出售事項及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者—中國手遊文化投資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協議，以40,000,000港元（可予上調而最高代價為120,000,000港元）之代價出售一間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EPRO (BVI) Limited及其部份附屬公司（除了易寶系統有限公司）之100%股權（「EPRO BVI出售」）。於完成後，本集團將不再持有（不論是直接或間接）EPRO(BVI)Limited及其部份附屬公司之任何股權。當完成EPRO BVI出售後，EPRO(BVI)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本集團將不再從事提供專業資訊科技合約及維修保養服務之業務。有關EPRO BVI出售詳情分別已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二十一日、二零一五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五年八月六日及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之公告及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一日刊發之通函內詳述。

該EPRO BVI出售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完成。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日的公告，EPRO BVI出售的最後代價定為60,264,000港元。

除上述外，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並無作出任何其他重大投資及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乃以下列各項作抵押：

- (i) 本公司作出之無限額公司擔保；及
- (ii) 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約為19,273,000港元（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272,000港元）之抵押。

或然負債

- (i) 截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向銀行貼現相關無追索權期限的銷售發票（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或有負債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中撥備。
- (ii)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就若干附屬公司所獲授之銀行融資提供無限額公司擔保而有或然負債。於公告期末，有關附屬公司已用10,000,000港元之融資額（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000,000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所得收入及所致成本主要以港元，人民幣，歐元及美元結算。

根據本集團之穩健庫務政策，本集團於期內有訂定遠期合約作對沖。本集團將繼續監察外匯風險並於需要時考慮適當工具作對沖。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償還之外匯遠期合約（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A.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1.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之 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黃少康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7,831,200	(1)	2.81%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86,192,726	(1) & (2)	13.85%
		合共:	<u>224,023,926</u>		<u>16.66%</u>
周兆光先生	實益擁有人	好倉	316,800	(3)	0.05%

附註：

1.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44,793,424股股份)計算得出。
2. China Dynamic Enterprises Limited(「China Dynamic」)於本公司186,192,7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China Dynamic由黃少康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黃先生被視為於China Dynamic所持有之186,192,726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在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72,396,712股股份)計算得出。

2. 於相聯法團之股份權益

董事並無呈報該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列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所載本公司董事進行買賣之規定標準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申報之權益或淡倉。

B.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5%或以上之權益：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 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葉志如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224,023,926	(1) & (8)	16.66%
China Dynamic	實益擁有人	好倉	186,192,726	(2) & (8)	13.85%
ChangAn Investment Holdings II Limited （“ChangAn Investment”）	實益擁有人	好倉	65,584,747	(3) & (9)	9.75%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65,584,747	(3) & (9)	9.75%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65,584,747	(3) & (9)	9.75%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II Associates Ltd. （“IDG”）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65,584,747	(3) & (9)	9.75%
HO Chi Sing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65,584,747	(3) & (9)	9.75%
周全先生	於受控制之法團之權益	好倉	65,584,747	(3) & (9)	9.75%

主要股東名稱	身份	好倉／淡倉	擁有權益 之普通股數目	附註	佔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好倉	55,480,000	(9)	8.25%
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淡倉	560,384,749 426,000,000	(4) & (8)	41.67% 31.68%
康宏證券有限公司	其他	好倉 淡倉	560,384,749 426,000,000	(4) & (8)	41.67% 31.68%
軟庫中華金融服務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33,000,000	(5) & (8)	9.98%
Long Vehicle Capital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33,000,000	(5) & (8)	9.89%
張雄峰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33,000,000	(5) & (8)	9.89%
Probes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33,000,000	(5) & (8)	9.89%
曹國琪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33,000,000	(5) & (8)	9.89%
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	其他	好倉	100,000,000	(6) & (8)	7.44%
福財控股有限公司	其他	好倉	100,000,000	(6) & (8)	7.44%
Trendluck Limited	其他	好倉	100,000,000	(6) & (8)	7.44%
袁樹明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00,000,000	(6) & (8)	7.44%
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其他	好倉	133,000,000	(7) & (8)	9.89%
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33,000,000	(7) & (8)	9.89%
Autumn Ocean Limited corporations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33,000,000	(7) & (8)	9.89%
廖明麗女士	配偶權益	好倉	133,000,000	(7) & (8)	9.89%
潘稷先生	受控制公司權益	好倉	133,000,000	(7) & (8)	9.89%

附註：

1.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葉志如女士透過其配偶黃少康先生之權益被視為於本公司之224,023,92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China Dynamic為186,192,726股本公司股份的實益擁有人，China Dynamic由黃少康先生全權控制。有關權益亦已於上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 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一段披露為黃先生之權益。
3. 該等65,584,747股本公司股份由ChangAn Investment擁有。ChangAn Investment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控制92.44%權益，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由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全權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由IDG全權控制，而IDG由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控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L.P.、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II Associates L.P.、IDG、周全先生及HO Chi Sing先生被視為於ChangAn Investment所持有本公司之65,584,74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4. 根據康宏證券有限公司及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該本公司560,384,749股（好倉）及426,000,000股（淡倉）股份由康宏證券有限公司持有。康宏證券有限公司由Wonderful Job Limited全資擁有，而Wonderful Job Limited則由Convoy (BVI) Limited全資擁有。Convoy (BVI) Limited由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因此，Wonderful Job Limited、Convoy (BVI) Limited及康宏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康宏證券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560,384,74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5. 根據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好倉 Vehicle Capital Limited、Probest Limited、張雄峰先生及曹國琪先生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該133,000,000股本公司股份由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持有，而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則由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由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由好倉 Vehicle Capital Limited及Probest Limited分別擁有48%及44%。好倉 Vehicle Capital Limited乃由張雄峰先生全資擁有，而Probest Limited則由曹國琪先生全資擁有。因此，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軟庫中華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好倉 Vehicle Capital Limited、Probest Limited、張雄峰先生及曹國琪先生各自視為於軟庫中華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13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6. 根據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福財控股有限公司、Trendluck Limited及袁樹明先生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由Fordjoy Investment Limited全資擁有，而Fordjoy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福財控股有限公司全資擁有。福財控股有限公司由Trendluck Limited擁有76%權益，而Trendluck Limited則由袁樹明先生全資擁有。因此，Fordjoy Investment Limited、福財控股有限公司、Trendluck Limited及袁樹明先生各自被視為於福財證券及期貨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100,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根據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Autumn Ocean Limited、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潘稷先生及廖明麗女士提交之權益披露通知，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由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全資擁有，而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則由Autumn Ocean Limited全資擁有。Autumn Ocean Limited由潘稷先生擁有80%權益。廖明麗女士為潘稷先生之配偶。因此，Major Harvest Investments Limited、Autumn Ocean Limited、潘稷先生及廖明麗女士各自被視為於阿仕特朗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之13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供股完成時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1,344,793,424股股份）計算得出。
9. 持股百分比乃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在供股完成前之已發行股份總數（即672,396,712股股份）計算得出。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悉，除上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一段所載權益之董事外，並無任何人士已登記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予以記錄之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之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於本公告期內，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概無授出／行使／失效／取消任何購股權。

董事收購股份之權利

除於上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權益－A.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本期間任何時間概無授予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年滿十八歲之子女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以獲得利益之權利，或有該等權利由彼等行使；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致本公司董事可從任何其他公司實體獲得該等權利。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獲得之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公眾人士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至少25%。

訴訟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六日，原告Klipsch Group, Inc. (「原告」) 就(i)商標假冒；(ii)商標侵權；及(iii)虛假指定原產地在美利堅合眾國 (「美國」) 聯邦區域法院 (「法院」) 對若干被告 (包括本集團其中一個線上銷售平台 (「被告人之網域」)) 提起訴訟 (「訴訟」)。原告聲稱，彼等在美國註冊若干產品 (「Klipsch品牌產品」)，而侵權Klipsch品牌產品已透過被告人之網域售予美國之客戶。據此，原告尋求損害賠償、律師費及制裁。因此，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七日指示貝寶凍結本集團貝寶賬戶2,000,000美元 (相當於約15,600,000港元) (「凍結金額」)。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本集團向法院遞交銷售文件，證實進入美國之侵權Klipsch品牌產品之銷售額 (「侵權銷售額」) 不足700美元。法院考慮到凍結金額實屬過多，因此，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十一日，法院頒令將凍結金額由2,000,000美元減少至20,000美元 (相等於約156,000港元)。原告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指稱被告人之網域繼續銷售額外Klipsch品牌產品。本集團已遞交額外銷售文件，證實銷往美國之額外Klipsch品牌產品產生之收入不足125美元。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日，原告提交經修訂申訴，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易寶電子商務有限公司 (「易寶電子商務」) (其經營被告人之網域) 稱為被告人，以代替被告人之網域，並將易寶電子商務所營運之其他域名稱為虛構實體。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二日獲其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告知，美國紐約州南區區域法院 (「區域法院」) 已頒佈命令，除凍結金額20,000美元 (相等於約156,000港元) 之外，亦暫時限制使用易寶電子商務銀行賬戶及其他財務機構賬戶內5,000,000美元 (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 的款項 (「受禁制金額」)。有關資產禁制令之聆訊於二零一五年二月十一日完成 (美國時間)。

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本公司獲其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通知，區域法院頒佈命令，受禁制金額由5,000,000美元（相等於約39,000,000港元）減少至25,000美元（相等於約195,000港元）。區域法院亦已頒佈命令，易寶電子商務須支付原告在有關上述事宜之若干法律程序中所招致之合理成本及費用。但其後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四日，本公司獲其美國法律方面之法律顧問通知，區域法院批准將受禁制金額減少一事押後生效之申請。

另一輪聆訊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日（紐約時間）舉行，區域法院決定繼續限制使用受禁制金額。本公司現正向美國法律顧問尋求上述事宜方面之法律意見而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再作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已謹慎地評估該訴訟所產生之有關律師費及索償（如有的話）之財務影響。經考慮受禁制金額之數額及可能將產生之法律及專業費用，截止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期間，本公司已對該訴訟作出充足撥備。由於該訴訟仍在進行當中，董事將繼續謹慎監察該訴訟之進展，並將於適當時候評估該訴訟之撥備是否足夠及對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本公司董事、上市時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任何對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之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條至第5.67條之規定採納規管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嚴格常規。可能擁有本集團尚未發表之內幕消息之相關僱員亦須遵照不遜於該等規則所載者之指引。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並未出現任何未獲遵守之情況。

企業管治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整個九個月內，本公司一直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下列偏離事項除外：

守則條文第E.1.2條

本公司之股東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提供溝通之良機。董事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或（在其缺席時）各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及（倘適用）獨立董事委員會會在股東大會上解答提問。然而，董事會主席由於需出席重要商務場合，故未能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條規定，出席二零一五年股東週年大會。雖然其缺席，唯彼已安排執行董事擔任大會主席，解答股東發問。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委員會」），其書面職權範圍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釐定。委員會之首要職務為審核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呈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方福偉先生、朱志先生及林曉峰先生組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第三季度報告所載之資料並未經審核，但經由委員會審閱，而其認為該報告已遵守適用之會計準則及聯交所規定和法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承董事會命
主席
黃少康

香港，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少康先生、周兆光先生及洪君毅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孟虎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方福偉先生、朱志先生及林曉峰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之網站www.dxholdings.com內。